

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、新生入學輔導及上課日期

一、註冊日期及時間：8月17日(二)下午14:00至晚間20:40，各系註冊時間如下表。

時間	14:00~14:40	14:40~16:30	18:00~19:00	18:50~19:50	19:40~20:40
科系	妝應	車輛、室設	企管	資物、機械	資管

二、註冊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教學行政組(A101)辦公室。

三、各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，不得延後。

四、請於到校辦理註冊之前先至本校首頁/學生專區/110新生註冊完成個人資料填寫，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hwh.edu.tw/student/studentRegistration/studentRegistrationLogin>

五、新生(始業)入學輔導：9月9日(四)晚間18:30於體育館三樓集合。

六、開學(上課)日期：9月13日(一)。開學前請自行至本校學生暨家長查詢系

統：<http://student.hwh.edu.tw/student/> 查詢 P02 個人課表，依排定之個人課表上課。

貳、繳納學雜費

一、學雜費請於8月17日(二)註冊前至銀行繳費(詳如繳費單說明)。繳費單上姓名請正楷書寫後繳費。

二、本校不收現金。

三、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係依照所修學分(節數)計算。

四、就學貸款申辦程序：(1)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註冊、登錄及印出→(2)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【貸款金額為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】→(3)至學校網站「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」<http://hltas.hwh.edu.tw/>登錄填寫資料→(4)至學務處生輔組(C103)繳交紙本文件或更換差額繳費單(限未申貸全額者)→(5)至銀行或超商等繳費。

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務必事前詳閱「華夏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」，最晚9/1日以前備齊下列資料：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【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】；2.學雜費繳費單(整張空白未蓋收費章)；3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顯示「記事欄位」)正本1份；繳至生輔組或更換差額繳費單，無缺件者始完成申貸程序。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應「先辦理減免後，再申辦就學貸款」。

五、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勿先繳費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學生專區/學雜費減免 詳閱「學雜費減免須知」，並於註冊時間內備齊減免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(C103)申請。

參、應攜帶物品

一、註冊程序單：請先填好個人資料，並黏貼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備驗)。

三、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已繳交者免繳)，該證件將於開學後(11月初)發還。

四、繳費單收執聯(已繳費)。

五、二吋光面照片(近半年內)乙張製作學生證，請於照面背面寫學號、科系別、姓名。

六、學生匯款帳號資料表：請先填好個人資料並黏貼上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學生(男性)兵役申請(請至生輔組完成註冊程序，以便辦理【未服役/暫緩徵集】或【已服役/儘後召集】申請作業)：

(一)91年次(含)以前出生役男，請填寫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，另請完成生輔組-「兵役專區」系統登錄，完成線上資料填報。

(二)請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至生輔組完成註冊程序並繳交調查表，以便辦理「緩徵」及「儘後召集」申請作業。逾期與經催交未繳交及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日後如有衍生違反兵役法或影響個人兵役權益時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個人自負。

肆、健康檢查須知

一、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於9月13日(一)辦理，日間部於上午10點到中午12點；下午1點到5點；進修部於下午6點到晚間9點，由簽約醫院到本校體育館二、三樓實施，請同學攜帶照片乙張(一吋兩吋皆可)，及健檢費530元(請於現場繳交，由院方開立收據，檢查無須空腹)報到檢查，如欲自行到其他醫院(非簽約醫院)檢查者，請於新生報到時領取健康檢查表格(或於註冊資訊查詢網下載)，按照表上項目做檢查，健檢報告交至體育與衛生保健中心-保健室(教學大樓一樓C101室)。

二、檢查項目包括：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血壓、血液檢查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膽固醇、尿酸、牙齒、尿液檢查、及胸腔X光。

伍、其他

一、來校交通路線及科系相關介紹請參閱本校網站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繳納始具有理賠資格，休學期間亦同。自願放棄投保者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體育與衛生保健中心簽署切結書(未成年者須由家長簽署)後，由出納組辦理退費轉發事宜。此項申請攸關學生個人權益請謹慎考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購買上課書籍事宜，請洽詢各系或至各系網站查詢。

四、如需申請機車停車位的同學(有機車駕照者始可申請)，日間部費用500元、進修部(含六日上課班級)費用300元，開學後由班代統一收齊費用，至進修教育組D106繳費及領取停車證。

五、請於9月3日(五)上午10點至9月7日(二)晚間10點進入「學生暨家長服務查詢系統」網址：

<http://student.hwh.edu.tw/student/選課資料/Q01> 網路選課，選讀本班選修課程。班級所開「選修」課程，本校先以「選讀」處理，若不修讀，則需自行改為「不修」。

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為9月13日(一)上午10點至9月19日(日)晚間10點。

六、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內白天至教務處教學行政組(A101)、晚間至進修教育組(D106)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註冊資訊查詢網址：<https://acad.hwh.edu.tw/files/11-1001-1537.php?Lang=zh-tw>

八、學生宿舍申請日期及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> 學生專區 > 宿舍資訊查詢。

九、詢問相關事項電話：02-89415100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(註冊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補印繳費單)分機 1120、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1253、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225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分機 1322 及就學貸款分機 1323 及、兵役(緩徵、儘召)申請 1325、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中心(學生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)分機 1332~1333、會計室分機 1712、進修教育組分機 6211、軍訓室專線 02-89415114。

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

月	週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間部暨進修部重要行事
110 年 8月		1	2	3	4	5	6	7	8/1 第一學期開始
		8	9	10	11	12	13	14	
		15	16	17	18	19	20	21	8/15 第一學期校外實習申請截止
		22	23	24	25	26	27	28	
		29	30	31					舊生網路初選 110.08.30 10:00 AM~110.09.01 22:00 PM
9月					1	2	3	4	新生網路初選 110.09.03 10:00AM~110.09.07 22:00 PM
		5	6	7	8	9	10	11	9/6、7、8日四技新生銜接課程 9/7 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開始-學務處 9/9 新生始業輔導-學務處 9/10 日四技新生第一哩路(校山巡禮)-學務處 9/9 延修生註冊 9/10 外校生選課
	一	12	13	14	15	16	17	18	9/13 開學 9/13 10:00AM~9/19 10:00PM 全校網路加退選、輔系及雙主修申請~教學行政組
	二	19	20	21	22	23	24	25	9/20 彈性放假、9/21 中秋節放假一天
	三	26	27	28	29	30	1	2	10/2 補班補課
10月	四	3	4	5	6	7	8	9	10/4 全校運動會報名開始
	五	10	11	12	13	14	15	16	10/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/11 國慶日補假一天
	六	17	18	19	20	21	22	23	10/22-10/23 全校迎新活動-學務處(暫定)
	七	24	25	26	27	28	29	30	
	八	31	1	2	3	4	5	6	
11月	九	7	8	9	10	11	12	13	11/8-14 期中考週 11/10 溫書日停課一天
	十	14	15	16	17	18	19	20	11/15-21 轉系科申請週
	十一	21	22	23	24	25	26	27	11/25 教師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~教學行政組 11/27 校慶暨運動會-學務處
	十二	28	29	30	1	2	3	4	
	十三	5	6	7	8	9	10	11	
12月	十四	12	13	14	15	16	17	18	12/15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開始
	十五	19	20	21	22	23	24	25	
	十六	26	27	28	29	30	31	1	12/30 校慶補假一天 1/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2/31 開國紀念日補假一天
	十七	2	3	4	5	6	7	8	
111 年 1月	十八	9	10	11	12	13	14	15	1/10-16 期末考週 1/14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結束
		16	17	18	19	20	21	22	1/16 授課截止日 1/20 教師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~教學行政組
		23	24	25	26	27	28	29	1/27-2/4 春節連假(1/28 除夕前一日之補假、1/31 除夕前一日至2/3 初三放假、2/4 彈性放假)
		30	31						1/31 第一學期結束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作業時間表(二技進修部)

日期	退費標準
8/17 以前(繳費截止日)	申請退學者請勿繳費。
8/18~9/12(繳費截止次日起)	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2/3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9/13~10/24	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；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。
10/26~12/5	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；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。
12/6 以後	不退費

※本標準參考教育部公布之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』訂定。